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金融亚洲”）签署《垫付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4年5月7日，我司与宏利金融亚洲签订了《偿还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宏利金融亚洲与我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存在费用相互代付安排。该项交易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该协议于2024年6月10日生效，履行期限至2027年6月9日止。有效期内预估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3670万元。截至披露日，该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正常开展。

（二） 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用于约定中宏保险与宏利金融亚洲在人力成本、人力资源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安排方面相互费用代付安排事宜。双方均同意偿还另一方因协议约定的工作安排而代付的相关费用，双方不在上

述安排中向另一方提供任何实质性服务。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名称：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法定代表人：Philip James Witherington

注册地：21/F., Manulife Tower, One Bay East, 8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Hong Kong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1,446,723,331.83 美元

关联关系：与我司共同受控于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

三、 定价政策

双方以结算单方式书面确认垫付项目和金额，并按照约定的结算日期完成垫付款的结算，最终费用结算以经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为准。垫付费用的账户付款金额均为实际发生额，且不计任何加成。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有效期内预估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3670 万元，双方垫付费用预估如下：

偿还项目	中宏应收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宏应付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力成本	3400	180
人力资源其他日常经营活动 安排	0.00	90
预估金额合计	3400	270

该项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控制要求。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我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经我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要求，我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该项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对该项交易表示同意并出具独立书面意见。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